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思立安栢淳**」)(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經考慮其事務所的發展及內部資源(包括時間、人力及專業資源)的重新分配後，思立安栢淳認為，其可能缺乏足夠的內部資源繼續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職務，因此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思立安栢淳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思立安栢淳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事宜，且概無有關思立安栢淳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確認，思立安栢淳尚未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展開任何審核工作(「**二零二六年審核**」)。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思立安栢淳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及讚賞。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已獲委任為新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以填補思立安栢淳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填補核數師職位上的任何臨時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因此，毋須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經審核委員會與中正天恆協商後，預計就二零二六年審核應付予中正天恆的預估審核費用為600,000港元。該預估審核費用乃經審慎考慮預期工作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資源，並經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市場費率等因素後，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協商而釐定。

導致更換核數師之重大事件紀要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思立安栢淳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思立安栢淳已知會本公司，其擬基於上文所披露之理由辭任。
二零二六年十月	審核委員會獲取三間審計事務所之費用報價，介乎600,000港元至660,000港元，以替換思立安栢淳。審核委員會審閱各審計事務所提交之審核建議及費用報價，並經考慮各審計事務所之專業能力、服務範圍及審核計劃後，認為三間審計事務所提供之審核建議大致相若，而中正天恆具備向本公司提供高質量審核服務所需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且審核費用具競爭力。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本公司已知會思立安栢淳有關其替換事宜，而思立安栢淳已發出其辭任函，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向中正天恆提供專業許可。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接納思立安栢淳的辭任，並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審核委員會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就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核數師的事宜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之《有效審核委員會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第2節，並信納中正天恆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勝任能力，能夠為本公司進行高質素的審核工作。

(a) 管治及領導

中正天恆已向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正天恆領導團隊的履歷、組織架構以及有關管治及領導的質量管理政策。中正天恆每年會評估其是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的規定，作為內部質量評核計劃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已建立完善的審核質量管理制度及嚴謹的審核方法，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及更廣泛公眾的利益進行二零二六年審核。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核委員會已與擬任項目合夥人進行討論，知悉中正天恆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獨立性條文)及適用質量管理準則。本公司與中正天恆之間概無任何可能損害中正天恆獨立性的非核數服務、財務或商業關係，擬任核數項目團隊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直系親屬)與本公司之間亦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財務、僱傭、親屬或其他關係)可能在中正天恆為本公司進行審核時損害其獨立性。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中正天恆擁有一支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審核經驗的員工團隊，具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核服務的經驗。此外，中正天恆能夠運用其國際服務網絡及專業資源，為擁有境內外業務的企業提供跨境審核支持。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正天恆的建議審核計劃(當中載列審核覆蓋範圍、程序、建議審核團隊及時間表)並就此與其進行討論，確認其擁有充足合資格員工及專業資源以提供高質量審核服務。

(d) 項目執行

審核委員會已與中正天恆就其整體審核策略進行討論，該策略涵蓋明確的審核範圍、審核重點及主要工作安排。經審閱中正天恆擬採用的審核方法以及項目合夥人及團隊成員的背景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審核團隊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人力資源及時間投入，以有效執行二零二六年審核。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正天恆已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建立溝通安排，以確保審核進度、重大審核事項及其他關鍵事宜能夠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獲妥善處理。

(f) 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中正天恆每年會進行內部質量評核計劃，以評估其是否遵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涵蓋風險評估程序、管治及領導、道德規定及項目執行等領域。此外，中正天恆須接受會財局查察，涵蓋質量管理制度及審核項目檔案。據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中正天恆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可能對其核數質素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審核委員會確認，其負有持續監察核數師表現及成效的責任，並將通過定期溝通、審閱重大審核事項及評估核數師表現維持適當的監督，以確保遵守適用專業準則及維持審核質量。

在考慮指引第2節概述的因素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i)中正天恆具備獨立性、資格及能力(包括人手、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擔任核數師並對本公司進行高質素審核；(ii)與中正天恆協定之核數費與所需二零二六年審核之範圍及市場慣例相稱；(iii)其具備於規定時間表內完成二零二六年審核之資源及能力；(iv)符合會財局頒佈之相關指引；(v)更換核數師將使本公司能夠有效控制成本並降低本公司之整體營運開支，以更好地應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中正天恒獲委任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郭桂先先生、倪朝祥先生及謝仁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陳慧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link.com.sg刊載。